

安徽机械工业学校文件

安机校字[2024]55号

签发人：徐黎

关于印发《学校工学交替标兵学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充分调动工学交替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勤于实践、善于学习，更好地完成工学交替教学环节，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提高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了《学校工学交替标兵学生评选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学校工学交替标兵学生评选办法》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学校工学交替标兵学生评选办法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充分调动工学交替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勤于实践、善于学习，更好地完成工学交替教学环节，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提高，增强学校技能人才培养的适应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。在学校遴选的企业参加工学交替的中职学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。评选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；评选时间每年6月、12月；评选比例不超过20%，宁缺毋滥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。在工学交替期间，能够服从校企安排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日常表现优秀，学习成绩优异，为校企争光。

（一）组织观念方面：态度端正，服从意识强，积极主动参加工学交替，不挑剔、不抱怨。遵守学校工学交替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安排，无违纪现象。能够认真细致按照要求填写《周记》；

（二）职业道德方面：恪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不怕吃苦，工作积极，主动承担岗位各项工作；

（三）实践表现方面：认真实习，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工学交替期间企业各项考核成绩优良；

（四）日常表现方面：尊敬师长，主动踏实，积极参加企业的各项活动。有较好的团队精神，尊重企业领导与工作人员，较好地处理工作中各种人际关系；

（五）课堂出勤方面：能够按时出勤，积极参加工学交替期间校企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。工学交替标兵学生的评选由产教融合中心牵头负责，教务处、学生处协助，系部参与、驻点教师具体落实。

（一）由驻点教师会同企业和班主任组织评选，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审核同意后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受表彰的学生填写《工学交替标兵学生评选审批表》，并记入档案，发放荣誉证书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。对获得“工学交替标兵”的同学给予以下奖励和表彰：

（一）获得“工学交替标兵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每人1000元奖励；

（二）在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告栏等宣传阵地进行宣传报道；

（三）表彰的学生优先推荐到优秀企业就业。

第六条 注意事项。评选过程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评选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评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工学交替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表现，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。评选结果应及时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，确保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七条 由产教融合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2024年12月10日

工学交替标兵学生评选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系部/班级	
工学交替 单位名称			工学交替 岗位		
学生工学交替个人总结	从组织观念、职业道德、实践能力、日常行为、课堂出勤、资料填写等方面总结自己工学交替情况。（不少于 400 字）				

驻点教师/ 班主任 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企业 人事 意见	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
系部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
学生处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
产教中心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
公示情况	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